

关于[后海湾-东角头地区]法定图则 10-09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批通过[后海湾-东角头地区]法定图则 10-09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现予以公布：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图则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前湾地区]法定图则	02-19-02	G1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30538	3.50		规划, 02-19-02地块用于安排文体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功能, 具体规划控制指标按审批通过的建筑设计成果执行。
	02-19-01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64980		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便民服务站2处建筑面积共800平方米, 社区警务室2处建筑面积共100平方米,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18班幼儿园(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 邮政所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文化活动室2000平方米,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750平方米, 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社区体育场地。	1. 02-19-01和02-19-03两个地块的总建筑面积为39535平方米(含已明确的公共配套设施规模, 均为下限要求), 因增加公共配套设施规模造成总建筑面积增加不视为调整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 2. 在不突破总建筑面积强制性内容, 不减少公共配套设施内容和规模, 且符合《陈标》要求前提下, 在02-19-01和02-19-03地块内跨都建筑由积、公共配套设施布局等规划指标, 不视为调整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 3. 后期规划建设应符合《深圳歌剧院地块详细城市设计》相关控制要求。
	02-19-03			48218			
[后海湾-东角头]法定图则	10-09	G1C5	教育设施用地	26403	--	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少于36班, 具体办学规模由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3日